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汝容  
電 話：04-3706162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0031889CA0C\_ATTCH13.pdf)

主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發布令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